

黄山谷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黄山谷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长薪酬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胡恩谓、张俊武、周斌分别对上述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其中，《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长薪酬方案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25年度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适用对象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专职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二、适用期限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三、薪酬方案

1、公司专职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两部分组成。基本薪酬参考市场同类薪酬标准，结合考虑职务价值、责任态度、专业能力等因素确定，基本薪酬按月发放；绩效薪酬与公司年度经营指标完成情况以及个人绩效评价相挂钩，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具体组织实施对考核对象的年度绩效考核后予以发放。

2、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只领取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不另外领取董事薪酬或津贴。

3、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四、其他

1、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规定，在公司经营管理岗位任职的董事、监事，按照其在公司实际担任的职务与岗位责任确定薪酬标准，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或者监事津贴；不在公司专职的董事和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

2、独立董事实行固定津贴制度。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每人 8 万元（税前）/年。

五、备查文件

- 1、《黄山谷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黄山谷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2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黄山谷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